# 剑阁县2024年4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来源 | 投诉地址 | 投诉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剑阁县下寺镇 | 其他 | 4.06 | 反映：剑阁县清江河的水质受到污染，要求保护好河流生态。 | 剑阁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股室进行了核实，经查，在清江河沿线未发现有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的情况。在清江河下游石羊村处，有我县与下游县区的一个水质交接断面，为更好的监控水质，我局已于2019年在该段面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并与全省监控平台联网，对断面水质进行实时监控。近几年监测数据显示，清江河石羊村断面水质常年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个别月份水质达到地表水Ⅰ类标准。通过调阅2024以来监测数据，未发现有清江河水质受到污染情况。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清江河流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一江清水出剑阁。4月8日15:40，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情况进行了告知。 |
| 2 | 环保举报平台（网络） | 剑阁县剑门关镇 | 其他 | 4.06 | 本人于2024年4月5日前往剑门关景区游览，在从南门进入景区，发现一条穿越景区的小溪沟水体呈黑色，水面飘有油污并散发出阵阵恶臭，严重影响了当地生态环境，希望查明原因。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及属地剑门关镇政府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剑溪河贯穿剑门关场镇，沿途流经剑门关镇5个村（社区）及剑门关景区，群众所反映的“景区南门至关楼的小溪流”属于剑溪河中下游段，剑门关场镇在其上游位置。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群众所反映河段水流量很小，水体颜色较深，有一定的异味，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分析造成主要原因：1、自2023年以来的持续干旱致使河道水流量极小，水体自身净化能力缺失；2、上游剑门关场镇居民、商户多经营餐饮业，餐厨垃圾回收、处置不到位；3、景区南门附近部分生活污水管网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渗漏；4、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强，有向剑溪河内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的情况。处理情况： 1.要求剑门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剑溪河沿岸及景区内白色垃圾、河道漂浮物进行彻底清理，对剑溪河河道进行清淤理乱，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值守。 2. 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县文旅体局负责进行常态化宣传，利用电视、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度，提升群众环保意识；住建部门负责对场镇管网进行全覆盖排查，及时对破损管网维修、维护，并确保场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场镇餐饮商户油烟治理设施、餐厨垃圾收集情况全面核查，组织对场镇餐厨垃圾进行每日回收、处置；农业部门负责对剑溪河沿线养殖户情况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场镇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推进、落实。 执法人员于4月10日上午向信访群众进行电话回访，群众对处理表示满意。 |
| 3 | 12345电话 | 义兴镇双垭村 | 畜禽养殖 | 4.09 | 反映：义兴镇土垭养殖场将污水排放至河道内，污染水源，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义兴镇进行了核实，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土垭养猪场实为广元鑫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该公司于2022年1月开始填栏，现存栏生猪1万余头，公司建有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现场核查，养殖场养殖废水经预处理，在收集池沉淀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现场未发现有污水外排入河道的情况。镇分管领导对鑫沙牧业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养殖粪污规范处理。随着气温回升，要求企业加强养殖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消杀力度，防止养殖异味及蚊蝇滋生。处理过程中，镇环保办已邀请信访群众现场参与。 |
| 4 | 来 访 | 张王镇金号村 | 风力发电 | 4.09 | 反映：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位于张王镇金号村的28号、29号机组，运行噪音太大，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多次与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及信访群众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风力发电项目28、29号机组设备噪声”实为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运行噪声。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张王、江口、汉阳、普安和剑门关5个乡镇，共计安装32台单机容量3MW和2台单机容量2MW的风力发电机组。2021年3月，该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2021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2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因风机叶片切割空气和发电机转动会产生一定的运行噪声。（一）关于防护距离问题。经核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明确“距离各风机基座边界170米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任何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单位及居民住宅”。信访群众住宅直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力发电机组（JGJW28）（JGJW29）约200余米，符合环评防护距离要求。（二）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经核实，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2类标准。因该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需要在具备一定风速条件下才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才有代表性），近期，风力发电场区一直风速不稳定，风力较弱，不能满足监测条件。后期生态环境局将密切关注风速和气象条件，待风速和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条件时，及时对信访群众家住宅及周边点位开展噪声监测。届时，将邀请村民代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监督。若监测结果不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2类标准，将依法对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理，同时督促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风机运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核实情况，我局已向信访群众进行了告知，群众表示理解。 |
| 5 | 12345电话 | 剑门关景区 | 水 | 4.17 | 反映：剑门关景区河道水质太差，河道污染，要求整改。 | 剑阁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及剑门关镇政府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剑溪河贯穿剑门关场镇，沿途流经剑门关镇5个村（社区）及剑门关景区，群众所反映的“景区南门至关楼的小溪流”属于剑溪河中下游段，剑门关场镇在其上游位置。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群众所反映河段水流量很小，水体颜色较深，有一定的异味，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分析造成主要原因：1、自2023年以来的持续干旱致使河道水流量极小，水体自身净化能力缺失；2、上游剑门关场镇居民、商户多经营餐饮业，餐厨垃圾回收、处置不到位；3、景区南门附近部分生活污水管网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渗漏；4、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强，有向剑溪河内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的情况。处理情况： 1.要求剑门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剑溪河沿岸及景区内白色垃圾、河道漂浮物进行彻底清理，对剑溪河河道进行清淤理乱，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值守。 2. 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县文旅体局负责进行常态化宣传，利用电视、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度，提升群众环保意识；住建部门负责对场镇管网进行全覆盖排查，及时对破损管网维修、维护，并确保场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场镇餐饮商户油烟治理设施、餐厨垃圾收集情况全面核查，组织对场镇餐厨垃圾进行每日回收、处置；农业部门负责对剑溪河沿线养殖户情况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场镇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推进、落实。 执法人员于4月18日下午向信访群众进行电话回访，群众对处理表示满意。 |
| 6 | 12345电话 | 柳沟镇光华村 | 畜禽养殖 | 4.21 | 反映：柳沟镇光华村养殖场污水排放不合理，污染村民饮用水源，影响村民用水。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柳沟镇核实处理，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光华村3组养殖场实为剑阁县双盈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位于柳沟镇光华村3组，法人程蓉。该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有环评备案手续，年出栏生猪4800头。养殖场配套建设有干湿分离设备、建有沼气池、爆氧池、收纳池等污染治理设施，并与周边农户签有200余亩消纳土地，养殖废水经预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现场核实，养殖场各项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外排的情况。通过到群众家及附近几户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均饮用自来水，现场查看，自来水水质清澈。处理：1、要求养殖场加强管理，确保养殖废水全部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2、要求加强消杀力度，最大限度的减少养殖臭味及蚊蝇发生。4月24日15：20分，镇分管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  |  |  |  |  |  |
|  |  |  |  |  |  |  |